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蔡正育

相 對 人 彭宋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2年3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清償日期為113年11月2日經登記在案，並書立借據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10日新院玉民政113司拍185字第4886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